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94號

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

訴訟代理人 鄧文瑄

張思涵律師

被告 詹竣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員工，兩造於民國111年間簽署久任服務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被告自每年9月受領久任獎金之日起，繼續留任2年，如無法於各期久任期間屆滿前繼續提供勞務，則須給付原告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之數額，依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約定，為「各受領獎金數額 $\times 3/4 \times$ 未履行久任期間比例」所計算數額。被告分別於112、113年領取久任獎金新臺幣(下同)45萬元、19萬元，並於113年11月18日離職。依上開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賠償金26萬9,901元，被告已給付2萬元，尚應給付原告24萬9,901元之違約賠償金。爰依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9,901元，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遭原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被告非主動離職，原告要求被告給付違約賠償金，對被告並不公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03 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
04 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
05 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
06 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07 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又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
08 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
09 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申言之，定型化契約條
10 款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全盤考量
11 該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的、締約當事人之能力、交易經過、
12 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客觀環境條件等相關因
13 素，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之依據，發揮司法對定型化契
14 約條款之審查規整功能，而維憲法平等原則及對契約自由之
15 保障。是審究契約是否有顯失公平而有民法第247條之1之適
16 用，應視契約內容之約定是否有上開顯失公平之事由而定。

17 (二)觀系爭同意書(見司促字卷第5頁)，可知該同意書是事先打
18 字繕印，僅在立書人姓名、工號、身分證字號、簽署日期等
19 欄位留有空白，由立書人(即被告)填寫，顯屬原告預定用於
20 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又依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
21 約定：「本人(即被告，下同)承諾不論因離職、遭受解職、
22 調降職等導致低於1-3職等或其他任何原因無法於久任期間
23 履行提供勞務之義務時，本人應依下列計算方式支付違約賠
24 償金：各受領獎金數額 $\times 3/4 \times$ 未履行久任期間比例」(見司促
25 字卷第5頁)。可知被告如有因遭受解職、調降職等導致低於
26 1-3職等情形，依前開約定應給付原告違約賠償金。然解
27 職、調降職等行為，均係原告(即雇主)於勞動關係存續中得
28 單方面行使之權利，並非被告主動違反久任期間之約定。前
29 開約定使單方遭解職或遭調降職等導致低於1-3職等之勞
30 工，除受有勞動契約終止或降職之不利益外，尚有給付原告
31 違約賠償金之義務，顯有加重被告責任之情，對被告有重大

01 不利益而顯失公平，依據前開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規定所
02 示，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約定之內容顯失公平而應為無
03 效。

04 (三) 基上，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約定既無效，則原告依該約定
05 請求被告給付違約賠償金共24萬9,901元，自無理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07 付24萬9,90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2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邱芮俞